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626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回复。鉴于本次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回复需要收集整理资料较多，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申请文件的内容作补充更新和补充披露。为切实做好《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前报送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